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玟蕙

選任辯護人 蕭縈璐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6、784、4532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玟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支付賠償金；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玟蕙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新舊法比較之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36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02 (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03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5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6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7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8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9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10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1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2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3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17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18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9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0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21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22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23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24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5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6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7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8 圍。

29 (四)、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30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3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06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07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8 三、本案之新舊法比較：

0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件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
12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及
1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述
14 如下：

15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

- 16 1.113年7月31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8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
1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0 項）。
- 2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
26 第3項規定。
- 27 3.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法
28 定刑提高，雖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
29 （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提高為5000萬元以下，但
31 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

01 (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件被告提供其個人申
02 辦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明之人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他
03 人而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涉洗錢行為金額雖未達1億
04 元，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
05 告之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
06 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則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
0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08 第35條第2項規定，則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

10 (二)、自白減輕部分：

- 11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2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13 2.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15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錢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1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0 4.經比較上開歷次修正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需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犯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規定，除
22 歷次審判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
2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5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後之規定均較修正前規定為嚴格，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應
27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8 (三)、沒收：

- 2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
30 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
31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

01 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02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
0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05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

07 3.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09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10 律。是本案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

12 四、論罪：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5 月31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6 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
17 本案詐欺行為人詐騙本案被害人，且使本案詐欺行為人得順
18 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19 罪及幫助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
20 幫助洗錢罪處斷，另就該一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行為人對
21 多數本案被害人犯前述犯罪部分，亦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
22 一重依幫助洗錢情節較重（即犯罪所得金額最高）者處斷。

23 五、量刑：

24 (一)、處斷刑

- 25 1. 被告係幫助犯，已如前述，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7 2. 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於審理中自白犯行，
28 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
29 符，應依法減輕其刑。
- 30 3. 被告前述犯罪，同時有前述多數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31 規定，遞減之。

01 (二)、宣告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3 罪盛行之當下，不顧可能幫助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生
04 之危害，以前述方式幫助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順利取得被害款項，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
06 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
07 行，且積極與參與調解程序之被害人達成調解；至被告未能
08 與未到場參與調解程序之被害人達成調解，則未可全然歸責
09 於被告，兼衡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輕
10 重，及被告自述之最高學歷、工作經驗、家庭狀況（涉及隱
11 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
12 案被告所犯罪名最重本刑非5年以下，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
13 所定易科罰金要件，然本案宣告刑有期徒刑為6月以下部
14 分，尚符合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要
15 件），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緩刑宣告：

- 17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19 犯行，並積極與調解成立被害人調解，雖目前尚有部分調解
20 內容未實際履行，但調解成立被害人於調解程序中同意給予
21 被告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且如對被告立即施以刑罰之執行，
22 將使被告因刑之執行，陷於更加無法履行調解內容之情境，
23 無助於被告早日復歸社會，亦使調解成立被害人更難依調解
24 內容獲得實際賠償，是本院認前述宣告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
- 26 2. 為督促被告盡力依調解內容填補本案被害人之損害，兼衡附
27 件二所示調解筆錄約定之給付期限、被告本案犯行所涉被害
28 金額，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
29 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內容支付
30 賠償金；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
3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1 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02 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強化其法治概念，避免再犯。另
03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4 束，俾觀後效。

05 3. 倘被告於緩刑期內犯罪，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足認緩刑難
06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或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
07 大，檢察官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本院至盼被告珍惜
08 緩刑機會，切實遵守法律，改過自新，切勿再犯，並依調解
09 內容盡力填補損害，併此敘明。

10 六、沒收：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
12 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13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
15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7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
18 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

19 (二)、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身分不詳之詐欺行為人轉匯一
20 空，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明在案。依據卷內事證，無法
21 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23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4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25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四)、被告提供本案詐欺行為人使用之系爭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
27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前述物品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
28 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狀。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起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沈佳瑩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一：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06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784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4532號

25 被 告 黃玟蕙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屏東縣○○鄉○○路0號之1
27 居高雄市○○區○○路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蕭縈璐 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玟蕙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04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05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7
06 日，將其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
09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自稱「葉
10 柏緯」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勝雄」及其等所屬之詐
11 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銀行、中信銀
12 行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3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14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
15 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轉帳或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台
16 新銀行或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
17 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
18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張釋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高蕙真訴由彰
20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玟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玟蕙固坦承有依照指示交付上開台新銀行及中信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在交友軟體認識「葉柏緯」，一開始我們是正常聊天交友，他跟我說他是富蘭克林證券公司的襄

		理，並傳送身分證、名片等身分證明文件取信於我，我也覺得與從他的對話來看我們是有在交往的，後來他說需要我幫他下屬做業績，我就依照他們的指示在投資網站註冊開戶、提供我名下台新銀行、中信銀行之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給對方，且依照指示去設定約定帳戶云云。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於警詢中之指訴，渠等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匯款申請書回條、匯款回條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均因遭詐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及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1. 證明上開台新銀行及中信帳戶係被告開立之事實。 2.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欺集團所騙後，並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及中信帳戶之事實。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3448號函	證明被告有依照「葉柏緯」之指示設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之帳號。

01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42083號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並未與「葉柏緯」實際見過面，雖其認為雙方為情侶關係，惟其對「葉柏緯」是否為對方之本名、背景一無所知，彼此僅透過通訊軟體文字聯繫，即依對方要求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訊，堪認被告就對方之認知甚為有限，實難認其等間有親密或特殊信賴關係存在，則被告在對方之身分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仍交付台新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供對方使用，已有違常情。被告亦於偵查中自承係依照「葉柏緯」之指示設定約定轉入帳戶，惟供稱不認識該等約定帳號帳戶之申登人，並稱「葉柏緯」有指示被告向銀行行員佯稱是裝潢之費用云云，經本署調閱台新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之約定帳戶轉帳申請書，被告確實於111年6月27日、29日臨櫃至台新銀行、中信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且觀中信銀行約定帳戶轉帳申請書，該申請書上經銀行行員勾選「申請人認識轉入帳戶之受款人或轉入帳戶之用途正常」，可推知被告於臨櫃申請約定轉帳帳戶時，對於銀行行員之關懷提問有不實回覆等情，是難認被告對提供帳戶且幫他人設定約定帳戶乙節無幫助詐欺之主觀上之故意。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高鈺晏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佯以貝萊德投資公司理財專員對高鈺晏佯稱：因交易異常，需繳納保證金予金管會，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5日下午12時許	台新銀行	7萬7,506元	113年度偵字第406號
2	林昭忠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婷」之人推薦林昭忠加入「范仲元社團」，並依照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昭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	中信銀行	1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06號
3	張釋勻 (提告)	張釋勻於111年6月間，接獲詐騙集團來電佯增資股票即可獲利，請其依照指示操作，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5日上午10時42分許	中信銀行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784號
4	羅美琴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范仲元」推薦羅美琴加入「老範F L28台報財經交流群組」，並依照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羅美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8日上午10時15分	中信銀行	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532號
5	黎忠泰 (未提告)	黎忠泰於111年3月間加入詐騙集團成員偽冒之股票投資群組，並下載IMC Trading應用程式，後依照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之指示開戶並匯款。	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46分	中信銀行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532號
6	高蕙真	高蕙真於110年12月間	111年1月11日	中信銀行	10萬元	113年度

(續上頁)

01

	(提告)	加入詐騙集團成員偽冒之股票投資群組，並下載「IMC Trading」應用程式，後依照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之指示開戶並匯款。	上午11時28分			偵字第4532號
--	------	---	----------	--	--	----------

02 附件二：

03 一、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17號調解筆錄。

04 二、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32號調解筆錄。